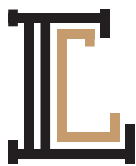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 2022/23 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內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載有 GEM 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James Fu Bin Lu

香港，2023 年 2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ames Fu Bin Lu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龍海先生及Li Qing Ni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程先生、施康平先生及金鎮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feconcept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46.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68.0%。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15.6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全面虧損總額減少約28.3%。
- 董事會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400	37,559	46,450	145,326
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		(8,181)	(7,903)	(13,834)	(28,662)
貸款轉介及擔保開支		(161)	(5,150)	(486)	(14,922)
僱員福利開支		(6,755)	(14,142)	(24,021)	(50,538)
折舊及攤銷		(2,406)	(7,606)	(9,134)	(23,979)
租金及相關開支		(1,646)	(1,533)	(3,105)	(6,697)
水電費及耗材		(588)	(1,483)	(2,235)	(4,784)
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854)	(488)	(1,203)	(2,171)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21)	(6,653)	(6,630)	(20,259)
其他開支		(6,540)	(9,582)	(13,915)	(24,67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63	(405)	4,244	800
融資收入淨額		1,062	1,258	4,351	7,323
除所得稅前虧損		(8,727)	(16,128)	(19,518)	(23,236)
所得稅抵免	4	105	1,912	378	2,299
期內虧損		(8,622)	(14,216)	(19,140)	(20,93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293)	(167)	2,156	(3,9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915)	(14,383)	(16,984)	(24,847)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8,532)	(11,549)	(18,637)	(17,910)
— 非控股權益		(90)	(2,667)	(503)	(3,027)
		(8,622)	(14,216)	(19,140)	(20,937)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921)	(11,959)	(15,613)	(21,779)
— 非控股權益		6	(2,424)	(1,371)	(3,068)
		(8,915)	(14,383)	(16,984)	(24,8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6	(0.005)	(0.01)	(0.02)	(0.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3,037	28,785	27,313	2,420	(196,469)	(74,914)	14,960	(59,954)
期內虧損	—	—	—	—	(17,910)	(17,910)	(3,027)	(20,93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3,869)	—	(3,869)	(41)	(3,9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869)	(17,910)	(21,779)	(3,068)	(24,84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3,037	28,785	27,313	(1,449)	(214,379)	(96,693)	11,892	(84,801)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3,037	28,785	27,313	(1,743)	(237,317)	(119,925)	9,510	(110,415)
期內虧損	—	—	—	—	(18,637)	(18,637)	(503)	(19,14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3,024	—	3,024	(868)	2,15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024	(18,637)	(15,613)	(1,371)	(16,984)
股本重組(附註i)	(56,733)	—	—	—	56,733	—	—	—
股份溢價削減(附註ii)	—	(28,785)	—	—	28,785	—	—	—
發行股份(附註iii)	8,487	35,034	—	—	—	43,521	—	43,521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iii)	—	(2,056)	—	—	—	(2,056)	—	(2,056)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	63	63
轉讓	—	(32,978)	—	—	32,978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791	—	27,313	1,281	(137,458)	(94,073)	8,202	(85,871)

附註：

-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申請悉數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詳情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獲允許將計入股份溢價的金額悉數減少至零，並將由該削減產生的抵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及隨後將實繳盈餘賬目的全部數額應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減少股份溢價的條件已獲滿足，並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有關供股的招股章程，所載相關條件已獲達成且供股已落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0.0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1,088,040,908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41,465,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正式作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存續。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已更改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1701-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 在香港提供餐飲服務；(ii) 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及(iii)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內收錄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此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而此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未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此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作周詳考慮。儘管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約91,994,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期止期間內錄得淨虧損約19,14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經適當審慎查詢後，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內部產生資金，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其在可預見的未來到期之財務承擔。

因此，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毋須包括任何於本集團在未能持續經營下所需計入之調整。

3.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餐飲服務	15,969	32,098	40,117	117,958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前期貸款撮合服務費	—	57	—	12,766
貸款後撮合服務費	774	2,565	3,005	5,421
保證服務費	671	78	2,478	1,523
提前贖回罰款及服務費， 扣除匯兌差額(附註1)	(14)	2,198	850	5,369
	1,431	4,898	6,333	25,079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	563	—	2,289
	17,400	37,559	46,450	145,326
地理位置				
中國內地	1,431	6,505	6,333	30,570
香港	15,969	31,054	40,117	114,756
	17,400	37,559	46,450	145,326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5,969	34,431	40,117	137,616
隨時間推移	1,431	3,128	6,333	7,710
	17,400	37,559	46,450	145,326

附註1：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取的提前贖回罰款及服務費為零。所披露的金額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前贖回罰款及服務費折算後產生的匯兌虧損。

3. 收益(續)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續)

就提供餐飲服務及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為期一年或以內的所有合約而言，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有關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分配至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的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原因為其屬可變代價及不可估計，並取決於客戶之未來收入。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通過經營餐館及食品飲料買賣提供餐飲服務。經營餐館的收入於向顧客提供食品飲料後確認。交易價格大多於向顧客提供食品飲料時立即支付。顧客為公司事項支付的押金被確認為合約負債。來自食品飲料買賣的收入於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確認，這通常與貨物交付予顧客及擁有權轉移的時間點相吻合。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倘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則該等服務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

完全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相對於為完成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業務

本集團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該等諮詢服務之收益按合約協定之客戶每月收入的預定百分比每月確認。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在本集團非貸款發放者的所有安排下，本集團亦透過促使借款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產生非利息服務費用。本集團釐定，於貸款實現及還款過程中，其並非法定貸款人及法定借款人。因此，本集團並無自貸款錄得應收及應付貸款。

本集團的服務包括：

- 前期貸款撮合服務：將潛在的合資格借款人與機構投資者匹配，並撮合雙方之間的貸款協議的執行；
- 後期貸款撮合服務：於貸款期限內向機構投資者提供還款處理服務，包括對逾期還款的跟進；
- 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服務(如適用)。

3. 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續)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續)

本集團於貸款初始時並無收到借款人及金融機構的預付款，但於貸款期間收到來自金融機構的後續款項。服務費用總額首先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擔保定義的公允價值分配至擔保負債。由於並無賣方明確客觀證據或第三方銷售價格證據，其餘金額其後使用最佳估計售價分配至前期貸款撮合服務及後期貸款撮合服務。

前期貸款撮合服務費在貸款初始時確認。當所收取現金不等於分配至前期貸款撮合服務的費用時，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後期貸款撮合服務費在貸款期間確認，該方法近似於履行相關服務時的模式。擔保收入在貸款期間按比例確認。

本集團預期有任何合約從轉讓已承諾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超過一年。因而，本集團應根據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4. 所得稅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	—	(4)
	—	(1)	—	(4)
遞延稅項	105	1,913	378	2,303
所得稅抵免	105	1,912	378	2,29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被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納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一年：無)，因此並無為香港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遞延稅項抵免約3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03,000港元)，由與中國無形資產及未變現收益攤銷有關的暫時差額產生。

5.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有關期間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千港元)	(8,532)	(11,549)	(18,637)	(17,91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557,150	810,250	1,110,446	810,250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0.005)	(0.01)	(0.02)	(0.02)

(b) 攤薄

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是由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的流通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營運餐廳，向中高消費能力的客戶供應各種菜餚(主要是西式及意式)以及餐飲貿易(「**餐飲服務供應**」)；(ii)在中國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及(iii)在中國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業務回顧

餐飲服務供應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餐飲服務供應業務繼續專注於旗下多個品牌向香港廣大客戶群提供各種菜餚。本集團致力維持「物有所值」的核心價值理念，為顧客提供美味菜餚、周到服務及寧靜環境的非凡用餐體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餐飲服務供應業務亦開始開發新的餐飲貿易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葡萄酒)。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餐廳的經營業績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疫情**」)的不利影響。鑒於香港確診病例數目，香港政府已採取嚴格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旅遊管制、有關餐飲業的若干管制及限聚令，嚴重擾亂本地經濟，尤其本地餐飲業。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香港爆發第五波 COVID-19 疫情，「疫苗通行證」安排的實施及社交距離措施加緊，導致餐飲經營環境愈加嚴峻。我們亦因經營環境艱難而關閉多家餐廳。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所減少以及餐飲服務供應業務的經營虧損增加。由於中國自 COVID-19 中重新開放及放鬆邊境管制，我們以審慎樂觀的態度籌備把握香港旅遊業及餐飲行業經濟的潛在復甦。

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部並未產生收益，乃由於該分部的主要營業地點上海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一季度處於 COVID-19 疫情封鎖下。有關封鎖及其後宏觀經濟的顯著低迷導致缺乏機會。

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本集團基於中國一貫大力扶持中小企業政策的宏觀背景，為金融從業者及金融機構鋪設一站式、專業化的金融服務平台。目前，本集團與金融從業者及金融機構合作，通過金融從業者聯繫潛在的合資格借款人，其後，本集團向金融機構推薦潛在的合資格借款人，並促成雙方訂立貸款協議，由金融機構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然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業務受到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低迷及風險偏好上升的大幅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源於(i)於香港提供餐飲服務；及(ii)於中國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4間餐廳(二零二一年：10間)，6間餐廳(二零二一年：3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結業或已出售。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i)餐飲服務供應業務；(ii)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及(iii)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的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二一年作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餐飲服務供應	15,969	91.8	32,098	85.5	40,117	86.4	117,958	81.2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	—	563	1.5	—	—	2,289	1.6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1,431	8.2	4,898	13.0	6,333	13.6	25,079	17.2
總計	17,400	100.0	37,559	100.0	46,450	100.0	145,326	100.0

餐飲服務供應業務

餐飲服務供應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18.0百萬港元減少約77.8百萬港元或約66.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0.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香港爆發第五波COVID-19疫情；及(ii)本集團西式及意式餐廳於上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關閉。

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部並未產生收益，乃由於該分部的主要營業地點上海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一季度處於COVID-19疫情封鎖下。有關封鎖及其後宏觀經濟的顯著低迷導致缺乏機會。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為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5.1百萬港元)。

該減少乃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中國的不利宏觀經濟環境具有持久影響，尤其是二零二一年巨額貸款違約事件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並無促成新貸款。而提前贖回罰款及服務費的收入亦可能對未來貸款後撮合服務費及未來擔保服務費產生不利影響，惟幸運的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提早贖回。

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

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餐飲服務供應業務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包括蔬菜、肉類、海鮮、冷凍食品及葡萄酒。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約為13.8百萬港元及28.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同期總收益約29.8%及19.7%。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的減少較收益的減少程度更小，乃主要由於我們開始新餐飲貿易業務所帶來的初始投資。

貸款轉介及擔保開支

貸款轉介及擔保開支指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的成本，包括客戶服務成本及第三方保證費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4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金融機構合作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約7.7%(二零二一年：59.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前期貸款撮合服務費減少及促成的新貸款減少導致產生的收益減少。

員工福利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員工福利開支由約50.5百萬港元減少約26.5百萬港元至約24.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餐廳結業及於中國不斷精簡組織架構。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為本集團餐廳營運租賃場所以及本集團在中國的金融服務營運租賃辦公場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租金及相關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3.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個財政期間及本財政期間餐廳結業導致租賃空間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清潔及乾洗費、信用卡佣金、包裝及印刷材料、音樂表演節目、維修保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保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其他開支分別約13.9百萬港元及24.7百萬港元，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約30.0%及17.0%。本期間產生的其他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餐廳結業，導致有關營運開支減少。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增加，乃由於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政府補貼，有關政府補貼為我們位於香港的餐廳業務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到的第五輪和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並無類似規模的類似措施。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合約資產的利息收入。

財務成本主要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就租約的租賃負債確認的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減少提供金融合作服務，而此高於租賃的利息費用減少程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7.9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

- (i) 第五波 COVID-19 疫情爆發後，餐廳收益及經營業績受到嚴重影響；及
- (ii) 營業餐廳關閉，導致收益減少，而輔助部門未分配固定成本僅能以較低比例減少。

然而，自第五輪和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收取的一次性政府補貼以及我們於中國的組織結構及餐廳組合的戰略簡化有助於緩解及防止虧損進一步增加。

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進行供股(「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48,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且獲得全數認購)。供股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234,990,908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的約19.3%)獲得接納。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及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已竭力促成認購人認購853,05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的約70.2%。經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促成認購人認購連同已認購的234,990,908股供股股份後，合共1,088,040,908股供股股份獲認購及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的約89.5%供股獲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3.5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的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41.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結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員工薪金、租賃開支及其他與本集團餐飲業務相關的債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的招股章程。

展望

香港餐飲業競爭激烈及營運環境充滿挑戰，惟本集團已成為香港其中一間知名連鎖餐廳。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以不同品牌向香港的廣大客戶群供應不同價位的各種菜式。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亦於中國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及金融機構合作服務，並進軍餐飲貿易業務。

由於中國自 COVID-19 中重新開放及放鬆邊境管制，我們留意到香港零售業及旅遊業的氛圍變化，並以審慎樂觀的態度籌備把握香港旅遊業及餐飲行業經濟的潛在復甦。

餐飲貿易業務運用本集團的專長，並交易冷凍食品、葡萄酒等。儘管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我們已獲得例如香港兩大超市巨頭之一的大額採購量客戶。

本集團的一站式、專業化的金融服務平台亦為中國的中小微企業發展提供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留意業務環境變動及對此分部的政府政策，並相應調整其業務策略。

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的諮詢服務有賴經營團隊的廣泛管理經驗以及先進的專利及技術。由於生活水平不斷上升，對優質食材的需求亦隨之而增加，因而成為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架構及配置的重要一環。

本集團將抓住機會繼續投資及開發新業務。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James Fu Bin Lu 先生 (「James Lu 先生」) ^{附註}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407,600,000 (L)	21.47%
Li Qing Ni 女士(「Li 女士」)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407,600,000 (L)	21.47%

附註：本公司此等股份由日強控股有限公司(「日強」)持有。執行董事兼James Lu先生的配偶Li女士擁有日強29.9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女士被視為在日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且James Lu先生(Li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被視為由Li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James Lu先生亦是日強的董事。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日強 ^{附註}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407,600,000 (L)	21.47%
勝繳國際有限公司(「勝繳國際」) ^{附註}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其他	407,600,000 (L)	21.47%
True Promise Investment Limited (「True Promise」)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407,600,000 (L)	21.47%
Law Fei Shing 先生(「Law 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407,600,000 (L)	21.47%
Wong Man Hin Max 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361,550,000 (L)	19.05%
Tso Wai Kin Timothy 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56,960,000 (L)	8.27%

附註：本公司此等股份由日強持有。勝繳國際為直接擁有日強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權益的記錄貸款人。勝繳國際分別由True Promise及Law先生擁有73.50%及25%權益。True Promise由Law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ue Promise及Law先生被視為在質押予勝繳國際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概無其他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批准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可聘用的最佳人才，並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證券交易準則(「交易規定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所知，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解釋若干已闡明原因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James Lu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為本公司提供強健且一致領導，且可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由於董事會決策以投票方式集體作出，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運營的架構不會破壞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威的平衡，因此董事會主席應該不能壟斷投票結果。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施康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呂程先生及金鎮台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公司此份報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及報告的編製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James Fu Bin Lu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Li Qing Ni女士及龍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程先生、施康平先生及金鎮台先生。